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91號

原告 春宏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林春彬

訴訟代理人 江大寧律師

被告 茂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郁欣禾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1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書記官 陳仙宜